

附件

##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有关精神，根据《2018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深法治办〔2018〕29号）的有关要求，市人居环境委组成立法后评估小组，对《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科学、严谨、规范的立法后评估工作。

期间，评估小组多措并举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场座谈会和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汇总分析各方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管理办法》的立法背景，科学评估《管理办法》施行后有关实际情况变化和成效，最终形成了本评估报告送审稿，为《管理办法》全面修订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现将具体评估分析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如下：

### 一、具体评估分析

我市从1995年开始，以《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为依据发放排污许可证，于1999年9月以政府规章的形式

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与发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切实结合了我市当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的实际情况和排污单位需求，在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污染环境、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管理办法》主要制度设计出发点体现了“良法善治”原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排污单位的权利义务均有明确，总体而言在当时具有较好的立法质量。《管理办法》为我市建立系统的排污许可证监管体系奠定了基础，为国家在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法制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但是，《管理办法》从1999年实施至今已经快20年了，一直没有修订过。评估小组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有关规定，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评估论证，发现《管理办法》中许多内容和规范已经不太适应新形势、新时代下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同时，2016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和规章。2018年1月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是国家层面第一部排污许可管理的立法，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程序、排污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实施与监管以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细致的规定。《管理办法》许多条款跟《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协调之处，导致《管理办法》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方面的内容与国家立法衔接不紧密、甚至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此外，在具体实施环节，《管理办法》也存在一些与实际情况不适应、无法执行的情况，比如《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的范围，已经与当前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差别较大；第八条规定的市区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划分也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限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相冲突；第二章申请和第三章审核与发证的规定过于简单，要求不够明确，条件不够具体，程序不够清晰，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存在诸多不协调之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条款相对薄弱，无法适应当前严监管的新形势要求，等等。《管理办法》亟需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作全面修订。具体分析评价如下：

### **（一）关于《管理办法》的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主要包括《管理办法》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是否合法，规定内容是否与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存在冲突或抵触等方面。《管理办法》总体上符合合法性要求，其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内容合法，有少量条款与国家立法相违背，需要进行修订。

**一是有关行政许可时限的规定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该规定与《行政许可法》规定相违背。《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管理办法》作为市政府规章，在行政许可时限规定方面不能与《行政许可法》相违背。

**二是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检制度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环境保护部门应对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该规定与《行政许可法》规定相违背。《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行政许可年检制度，《管理办法》只是市政府规章，其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年检制度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

## **（二）关于《管理办法》的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主要包括《管理办法》合理内容中的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促进立法目的实现。《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与当前排污许可管理的实际状况和需求不符，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 **一是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的规定存在不合理性。**

《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范围，包括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饮食、服务、娱乐业，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培训（废物）处理场（厂）等，这些规定针对的是《管理办法》出台时的实际情形，已经不符合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的实际情形。

**二是关于市区排污许可管理权限划分的规定存在不合理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市区排污许可管理权限划分的范围，规定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东—深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以及环境保护特殊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向市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他排污单位向所在区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规定针对的是《管理办法》出台时的实际情形，与当前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排污许可权限的分工已经不一致。

### **三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存在不合理性。**《管理办法》

第五章规定了法律责任条款，其中对违规排污的排污单位处罚最低额度是一千元，最高额度是十万元，这个罚款额度是根据 1999 年《管理办法》实施时实际情形确定，目前已明显偏低，对排污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不具备威慑力，不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管理办法》的协调性评估。**

协调性评估，主要包括《管理办法》内容与相关上位法、本市法规规章是否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各种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互相衔接，配套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等内容。《管理办法》施行将近 20 年来，国家、省和市都出台了很多相关立法文件制度，《管理办法》不少条款规定与之存在不协调、不衔接之处，主要是：

#### **一是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的规定与国家立法不协调。**

《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五类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的范围，与 2018 年 1 月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一致。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是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的规定与国家立法不协调。**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三是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期限要求规定与国家立法不协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应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四是法律责任条款规定与国家立法不协调。**《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了法律责任条款，其对排污单位违法排污行为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两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二者对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差别很大，存在很大的不协调之处。

#### **（四）关于《管理办法》的操作性评估。**

操作性评估，主要包括《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具有现实针对性，相关规定是否明确、完备、可行，以及相关内容是

否与上位法衔接良好等内容。《管理办法》在操作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如前所述，《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的规定已经过时，现实中已经无法执行。

二是排污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排污许可市区管理权限范围的规定，已经与现在市区环保部门许可管理权限的实际划分不一致，现实中也已经无法执行。

三是关于排污许可时限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作出排污许可决定的许可时限的规定，现实中已经不再执行。

四是对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具体程序的规定比较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管理办法》对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核发的程序规定过于简单，包括申请主体、申请前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受理和处理、审核、不予许可的情形、许可决定公告等内容都未作规定，不利于许可部门和排污单位具体操作。

#### **（五）关于《管理办法》的实效性评估。**

实效性评估，主要包括《管理办法》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实行，相关规定是否能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等内容。

我市于 1999 年 9 月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与

发证、监督管理等，为建立系统的排污许可证监管体系奠定了基础，为国家在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法制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管理办法》已实施近二十年了，许多内容已经不合时宜，不符合国家排污许可制度的新要求，也无法适应当前排污工作的实际需求，有必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作系统修订。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管理办法》的熟悉程度和实施效果的评价，评估小组在网络问卷调查时进行了相关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问卷内容	选项内容	数量	比例
1. 您了解《管理办法》吗？	A. 非常了解，了解大部分条文	3	5%
	B. 比较了解，了解主要条文和制度	37	63%
	C. 不太了解，听说过但不清楚具体条文	16	27%
	D. 不了解，没听说过也不清楚具体条文	3	5%
2. 您通过下列哪种方式了解到《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的？	A.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14	24%
	B. 信息网络	15	25%
	C. 普法宣传	25	42%
	D. 不了解	5	9%
3. 您认为《管理办法》自1999年9月施行以来，对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带来了何种影响？	A. 正面效果显著	33	56%
	B. 正面效果一般	24	41%
	C. 没有效果	2	3%
	D. 负面效果	0	0%
4. 《管理办法》规定：为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是否实现？	A. 实现	12	20%
	B. 基本实现	37	63%
	C. 没有实现	7	12%
	D. 不了解	3	5%
5. 您认为《管理办法》是否有必要修订？	A. 有必要	48	81%

	B. 没有必要	10	17%
	C. 不关心	1	2%

从上述调查结果可见，社会公众对《管理办法》的了解程度还是比较高，《管理办法》对我市排污许可管理产生了较好的正面效果，但是立法目的的实现程度比较一般。在一项认为《管理办法》是否有必要修订的调查中，认为有必要修订的比例占到 81%。据此，足以说明《管理办法》在实效性方面已经存在相当大的问题，亟需进行全面修订，重新设计、制定有效的排污许可监管制度。

#### （六）关于《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评估。

规范性评估，主要包括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立法语言是否准确、规范等内容。随着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试行）》、《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二）》等文件要求，以及上位依据的公布和修订，《管理办法》的立法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例如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质量的应遵守本办法”，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应该是某类行为或者活动遵守本办法；又如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依其职责予以协助”，按照规范要求“应”应当修改为“应当”。

## 二、评估结论和建议

经上述分析和研究，评估小组认为，《管理办法》自 1999 年施行以来一直未有修订，随着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探索

的不断深入，以及我市排污许可实践的快速发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对立法制度提出了新的需求，《管理办法》许多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我市排污许可管理的实际需求，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如审批效率、监管效果跟不上实际管理需求，同时，在国家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系列相关文件后，《管理办法》许多内容应作相应调整。因此评估小组建议对《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改，初步修改意见如下：

**（一）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排污许可核发范围的规定已经明显不合时宜。建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修订为：本市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步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如此规定，既与国家立法的规定相衔接，又授权我市可以自主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有效地契合了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市区排污许可管理权限划分。**《管理办法》第八条对市区排污许可管理权限作了划分，已经不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市区排污许可管理的实际情况，建议

对市区排污许可管理权限作如下划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并负责火力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排污单位的核发和管理工作，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

**（三）关于排污许可时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许可时限为三十日，对特殊情况最长可延长三十日。这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依据《行政许可法》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四）关于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期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期限为有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这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依据国家立法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需要延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关于排污许可证年检制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该规定与《行政

许可法》规定不协调。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行政许可年检制度，《管理办法》作为市政府规章，无权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检制度。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六）关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程序。**《管理办法》对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具体程序的规定过于简单，包括申请主体、申请前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受理和处理、审核、不予许可的情形、许可决定公告等内容都未作规定，不利于许可部门和排污单位具体操作。建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用专章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对前述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以具体指导许可部门和排污单位审核和申请许可行为。

**（七）关于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补办程序。**《管理办法》对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补办程序规定比较简单或者未作规定，建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用专章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撤销、补办的情形、申办程序、时限要求、公告等内容，方便主管部门和排污单位办理。

**（八）关于排污许可要求。**《管理办法》对排污单位排污要求规定比较简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排污许可的实际需求。建议《管理办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用专章规定按证排污，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要求作

具体细致的规定，包括要求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实行证照管理，按照要求进行排污口设置，实行防治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进行自行检测和台账记录，定期在国家排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关于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关于监督管理的内容很少，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排污许可监管的实践经验进行充实。建议专章规定监督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排污单位的义务，要求排污单位设立排污管理机构，明确职责，设立环保主任，建立排污工作责任制，对排污从业人员进行排污教育和培训，规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执法检查、排放总量检查、主管部门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具体内容，多方位强化对排污单位的监管责任。

**（十）关于法律责任。**《管理办法》法律责任条款规定的罚款幅度是按照 1999 年时候的实际情形设定的，从目前实践来看已经明显偏低，也与国家立法不协调。建议《管理办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大幅提高罚款幅度，建议将原规定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为两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是一百万元以下），以增强处罚条款的威慑力，适应当前排污许可“严监管、重处罚”的新形势要求。

-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
2.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立法后评估问卷调查统计情况表

附件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8 月 5 日经市政府二届第 1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李子彬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质量的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实施；各区环境保护部门在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依本办法做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依其职责予以协助。

**第四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管理应遵循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的污染源。

##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 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
- (二) 饮食、服务、娱乐业;
- (三) 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
- (四) 城市污水处理厂、培训(废物)处理场(厂);
- (五) 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依法先进行污染物排放申请登记。

未经过环境保护审批或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的,应补办审批或验收手续后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地点、排放去向、排放方式及排污口的采样和测流条件;或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或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利用或处置场所。

**第八条** 下列排污单位向市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 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 (二) “东-深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

(三) 环境保护特殊区域内的排污单位;

(四) 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排污单位。

前款规定之外的排污单位向所在区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第三章 审核与发证

**第九条** 对下列区域和行业的排污单位，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环境保护特殊区域；

(二) 印染、电镀、皮革、线路板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业；

(三) 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污染源；

(四) 排放含 COD、石油类、汞、镉、铬、砷、铅、氰化物等污染物的水污染源；

(五) 国家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的其他污染源。

对尚未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源，实行浓度控制。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结合申请单位的生产规模并参照同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核定申请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结合经济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制定，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对饮食、服务、娱乐行业，实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其废水排放浓度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可后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已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放总量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的发给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限期治理。

持有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证，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对新建项目，由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证。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允许排放总量、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时间等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核定的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环境保护部门应于接到申请后15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不予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对不予发证的决定

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许可证正本载明下列第（一）、（三）、（五）、（九）项事项，副本载明下列各项事项：

（一）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主要生产设备和产品、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三）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放总量；

（四）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时间的规定；

（五）本证的有效期限；

（六）本证的年检时间、年检记录；

（七）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其他主要事项；

（八）违法、违章记录；

（九）发证机关和发证时间。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应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并设立标志；

(二)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强度)、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控制指标;

(三) 污染物排放种类、方式、去向和时间符合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

(四) 按规定进行监测和计量,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主要事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向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生产经营、中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缴交环境保护部门;恢复生产须排污的,应经环境保护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评估并验收合格后,发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持证单位被撤消、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生产经营,应向环境保护部门缴回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现场检查和排污监测。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现场检查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应出示市政府颁发的

行政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环境保护部门应对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产或停业的，责令停产或停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有临时环境保护许可证、逾期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纠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污染物排放证的，予以吊销。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不参加年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连续二年不参加年检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告知、申辩程序；应进行听证的，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已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按市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时间申请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问卷调查统计情况表

问卷内容	选项内容	数量	比例
1. 您了解《管理办法》吗?	A. 非常了解, 了解大部分条文	3	5%
	B. 比较了解, 了解主要条文和制度	37	63%
	C. 不太了解, 听说过但不清楚具体条文	16	27%
	D. 不了解, 没听说过也不清楚具体条文	3	5%
2. 您通过下列哪种方式了解到《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的?	A.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14	24%
	B. 信息网络	15	25%
	C. 普法宣传	25	42%
	D. 不了解	5	9%
3. 您认为《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9 月施行以来, 对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带来了何种影响?	A. 正面效果显著	33	56%
	B. 正面效果一般	24	41%
	C. 没有效果	2	3%
	D. 负面效果	0	0%
4. 《管理办法》规定: 为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防治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制定本办法。您认为, 该立法目的是否实现?	A. 实现	12	20%
	B. 基本实现	37	63%
	C. 没有实现	7	12%
	D. 不了解	3	5%
5. 您认为《管理办法》是否有必要修订?	A. 有必要	48	81%
	B. 没有必要	10	17%
	C. 不关心	1	2%
6. 您认为《管理办法》(现为政府规章)是否有必要上升为特区条例?	A. 有必要	43	73%
	B. 没有必要	11	19%
	C. 不了解	5	8%
7. 《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范围, 共有五种情形: (1) 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 (2) 饮食、服务、娱乐业; (3) 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 (4) 城市污水处理厂、培训(废物)处理场(厂); (5) 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你认为, 该规定是否合理?	A. 合理	19	32%
	B. 基本合理	30	51%
	C. 不合理	8	14%
	D. 不了解	2	3%

8.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市区环保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分工, 明确市环保部门核发四类范围的排污许可证: (1) 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2) “东-深供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 (3) 环境保护特殊区域内的排污单位; (4) 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排污单位。其他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由各区环保部门核发。你认为, 该核发范围的划分是否合理?	A. 合理	18	31%
	B. 基本合理	29	49%
	C. 不合理	9	15%
	D. 不了解	3	5%
9.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和行业范围, 包括: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环境保护特殊区域; (2) 印染、电镀、皮革、线路板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业; (3) 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污染源; (4) 排放含COD、石油类、汞、镉、铬、砷、铅、氰化物等污染物的水污染源; (5) 国家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的其他污染源。你认为, 该范围的划分是否合理?	A. 合理	16	27%
	B. 基本合理	35	60%
	C. 不合理	6	10%
	D. 不了解	2	3%
10.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予以答复, 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您认为对三十日许可时限的规定是否合理?	A. 合理	20	34%
	B. 基本合理	30	51%
	C. 不合理	7	12%
	D. 不了解	2	3%
11.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您认为对排放许可证期限的规定是否合理?	A. 合理	23	39%
	B. 基本合理	29	49%
	C. 不合理	6	10%
	D. 不了解	1	2%
12.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 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 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 环境保护部门应对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您认为对排放许可证年检的规定是否合理?	A. 合理	24	40%
	B. 基本合理	27	46%
	C. 不合理	7	12%
	D. 不了解	1	2%
13. 《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了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对排污单位的处罚幅度为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您认为对罚款幅度的规定是否合理? 您认为合适的处罚幅度是: 对单位处罚_____元。	A. 合理	13	22%
	B. 基本合理	32	54%
	C. 不合理	12	21%
	D. 不了解	2	3%

14. 您认为,《管理办法》是否与国家或者广东省相关上位立法、配套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协调、不一致之处?	A. 存在	15	25%
	B. 不存在	23	39%
	C. 不了解	21	36%
15. 您认为,《管理办法》设立的审批环节是否较为复杂?	A. 复杂	23	39%
	B. 不复杂	29	49%
	C. 不了解	7	12%
16. 您认为,《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制度是否完善? 您对排污许可监管制度有何意见与建议?	A. 完善	29	49%
	B. 不完善	18	31%
	C. 不了解	12	20%
17. 您认为,《管理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A. 规范	42	71%
	B. 不规范	4	7%
	C. 不了解	13	22%
18. 您对《管理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